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3、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4、发行利率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 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 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拟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可以选择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